

澳門中德學校

學生規章

適用校部編號: 115

生效之學校年度: 2024 / 2025

澳門中德學校

學生規章

一、學生守則

- 1) 學生在校內外均應尊敬師長，愛護同學，言行和善有禮，嚴守紀律。
- 2) 準時上學，不遲到，不早退，不無故缺席。
- 3) 上課時應留心聽課，不做課堂外工作，發問前先舉手。
- 4) 每天自覺完成功課，並依時遞交，不抄襲功課，測驗、考試不作弊。
- 5) 愛護學校公物，若不慎損壞，應立即向老師報告。
- 6) 盡力保持校內環境清潔，不亂拋垃圾。
- 7) 避免攜帶過多金錢回校，以免丟失。
- 8) 帶備上課所須之書籍及文具回校，不得攜帶與學習無關的物品上學。
- 9) 愛護校譽，不做損害學校的事情。
- 10) 上課期間及課室內嚴禁飲食(喝水除外)。除有特殊需要，期間學生須保持該課室清潔，並負責善後。
- 11) 未得老師同意，學生不得擅自調位。
- 12) 未經老師同意，學生不得擅自使用課室內教師桌上的電腦及其投影機設備。不應在課室內嬉戲，嚴禁隨意進入其他課室。
- 13) 嚴禁於校內進食口香糖。

二、請假須知

- 1) 學生應積極主動學習，不得無故缺席。如需請假，必須依循校方請假手續之規定申請，經校方審批，方可請假。
- 2) 「病假」—若學生因病或嚴重受傷不能上課而需請病假時，應於請假當日盡早通知校方，並於返校上課日由家長填寫及簽署學生手冊中的「學生請假表」。請假兩天或以上，須於返校上課日向校方出示醫生證明書。
- 3) 「事假」—若學生因處理私人事務或因家事無法上課而需請事假時，須

事先呈交家長簽署之請假信及書面證明，通過班主任向校方申請；經批准後，方可請假。倘若因特殊理由未能於事前提出請假申請者，應於請假日盡早通知校方，經校方核准後，於返校上課日補辦請假手續。

- 4)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擅自缺席者，作曠課論。假滿而未能回校者，即須按請假手續續假。

三、遲到、早退及曠課細則

- 1) 學生應養成守時之習慣，故每日應於上課鐘響前到達課室，各就各位。如遲到者，學校會登記有關的遲到紀錄於學生手冊內。凡遲到三次者，記缺點一個。在同一學段內遲到超過三次者，則以後每兩次遲到記缺點一個。
- 2) 學生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，如因病或其他合理理由必須早退時，須通知班主任或由班主任填寫及簽署「離校紙」，交到傳達室後方可離校。並於回校上課第一天內，補呈家長簽署手冊中的「學生請假表」。
- 3) 以下情況將視作涉嫌曠課：
 - i. 無合理理由，遲到六十分鐘或以上；
 - ii. 不依手續請假，其缺課一律作曠課論；
 - iii. 於校曆表上列為「必需上課日」的日子或在考試期間，學生因病缺課而未能遞交註冊醫生證明書，或未經校長批准而因事假缺課；
 - iv. 因病缺課兩天或以上者，未能遞交註冊醫生證明書。

四、考試條例

- 1) 學生在考試期間遲到，不獲給予額外時間應考。
- 2) 各科考試完結前，學生不得離開試場。
- 3) 天氣惡劣：
 - i. 考試期內，如因天氣惡劣，教青局宣佈學校停課，當天之考試將予取消，

另訂日期考試。

- ii. 如遇持續大雨及雷暴，但教青局未有宣佈學生停課，而家長認為自己居住地區之天氣、道路及交通情況著實非常惡劣時，家長可決定不讓子女回校考試。惟家長必須盡早通知校務處，並向校方提出書面證明，而校方將會根據實際之情況，另作適當安排。

五、功過準則

- 1) 設有優點、小功、大功、缺點、小過及大過機制，並設有功過抵銷制度：學生每獲一個優點可與一個缺點相互抵銷，一個小功可抵銷一個小過，如此類推。抵銷制度是每學段抵銷一次，不可以跨學段抵銷。
- 2) 學生之獎懲紀錄將列明於成績表上（只列次數、不列細則），三個缺點等於一個小過，三個小過等於一個大過；三個優點等於一個小功，三個小功等於一個大功。
- 3) 學生若違反校規或有特殊貢獻，將按其程度記過或記功，以儆效尤或褒獎表揚。凡學業品行有良好表現、熱心服務、為校爭光、獲老師推許者，皆予以表揚，方式包括：記優點、小功、大功、頒發獎狀，或於成績表上，寫下鼓勵嘉許的評語。
- 4) 在校外活動中，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而表現突出者，可記一個優點或以上，若學生因表現突出而獲得高度評價者，經校長批核後，最多可記一個大功。
- 5) 做妥功課為學生之首要本份之一，故學生須準時繳交各科作業。凡欠交作業五次者，記缺點一個，在同一學段內欠交作業超過五次者，則以後每三次，記缺點一個。
- 6) 凡在校內或校外犯過者，必須接受處分。老師將依事情之輕重、違規行為的動機及影響、學生違規後的態度和表現等，予以相應的處分。處分包括：留堂、警告、記缺點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降低操行等級等。
- 7) 學年內凡違規記錄達三個大過或以上者，次年不給予學位。
- 8) 違規行為處分準則參考下表：

行為類別	處分準則
1. 逃學 / 曠課	缺點至大過
2. 嚴重遲到	缺點至大過
3. 作弊 / 協助或意圖作弊	缺點至小過
4. 說謊 / 冒家長簽名 / 瞞騙家長或校方	警告至小過
5. 無禮反叛（不尊敬服從師長、搗亂秩序）	警告至缺點
6. 帶不准攜回學校之物品（如香煙、打火機、撲克等）	警告至缺點
7. 藏有或傳閱意識不良之刊物、圖片	缺點至大過
8. 恃強凌弱、恐嚇、勒索或威脅他人	警告至大過
9. 校內行為不檢（如：高空擲物、滋擾他人、借故生事、打架、粗言穢語、傷害他人身體、以利器恐嚇老師等）	警告至大過
10. 校外行為不檢（飲酒、抽煙、公共場所招搖生事、高買等）	警告至小過
11. 偷竊	缺點至小過
12. 蓄意破壞學校或他人財物	缺點至小過

- 9) 上表所列各項乃供校方執行校規時作參考用，凡未包括在表內之犯規事項，將由校方按事情輕重處理。

六、校服標準

學生必須穿著整齊的校服上學，如穿著不整齊或不適當校服者，三次則記缺點一個。校服準則參考下表：

小 學 部		
季節	性別	內容
夏季校服	男生	1. 恤衫：短袖白恤衫。 2. 西褲：(初小) 棕色短褲，(高小) 棕色長褲。 3. 皮帶：黑色皮帶，不得有商標、圖紋或花扣。 4. 外套：天氣較涼時，可加穿白色長袖外套。 5. 襪：純白色襪。不得有商標、圖紋或花邊，不低於足踝。 6. 鞋：純黑色學生皮鞋，鞋跟高度不逾一吋，鞋面不可有誇張飾物，不低於足踝。

	女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裙：白色短袖全身裙，裙長不可過短。 2. 腰帶：白色腰帶（顏色、質料與校裙相同）。 3. 絲帶：棕色絲帶，其長度適中。 4. 外套：天氣較涼時，可加穿白色長袖外套。 5. 襪：純白色襪。不得有商標、圖紋或花邊，不低於足踝。 6. 鞋：純黑色學生皮鞋，鞋跟高度不逾一吋，鞋面不可有誇張飾物。
冬季校服	男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恤衫：長袖白恤衫。 2. 西褲：灰色長褲。 3. 皮帶：黑色皮帶，不得有商標、圖紋或花扣。 4. 毛衣：天氣寒冷時，可加穿學校冷衫或學校棉襪。 5. 襪：純白色襪。不得有商標、圖紋或花邊，不低於足踝。 6. 鞋：純黑色學生皮鞋，鞋跟高度不逾一吋，鞋面不可有誇張飾物，不低於足踝。 7. 羽絨：嚴寒天氣，可加穿深色（黑色、深藍色）羽絨。
	女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恤衫：長袖白恤衫。 2. 校裙：灰色背心裙，裙長不可過短。 3. 毛衣：天氣寒冷時，可加穿學校冷衫或學校棉襪。 4. 襪：純白色或純灰色襪。不得有商標、圖紋或花邊，不低於足踝。 5. 鞋：純黑色學生皮鞋，鞋跟高度不逾一吋，鞋面不可有誇張飾物。 6. 羽絨：嚴寒天氣，可加穿深色（黑色、深藍色）羽絨。
幼稚園		
季節	性別	內容
夏季校服	男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恤衫：短袖白恤衫。 2. 西褲：棕色短褲 3. 外套：天氣較涼時，可加穿白色長袖外套。 4. 襪：純白色襪。不得有商標、圖紋或花邊，不低於足踝。 5. 鞋：純黑色學生皮鞋，鞋跟高度不逾一吋，鞋面不可有誇張飾物，不低於足踝。

	女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裙：白色短袖全身裙，裙長不可過短。 2. 外套：天氣較涼時，可加穿白色長袖外套。 3. 襪：純白色襪。不得有商標、圖紋或花邊，不低於足踝。 4. 鞋：純黑色學生皮鞋，鞋跟高度不逾一吋，鞋面不可有誇張飾物，不低於足踝。
冬季校服	男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恤衫：長袖白恤衫。 2. 西褲：灰色長褲。 3. 毛衣：天氣寒冷時，可加穿學校冷衫或學校棉襪。 4. 襪：純白色襪。不得有商標、圖紋或花邊，不低於足踝。 5. 鞋：純黑色學生皮鞋，鞋跟高度不逾一吋，鞋面不可有誇張飾物。 6. 羽絨：嚴寒天氣，可加穿深色（黑色、深藍色）羽絨。
	女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恤衫：長袖白恤衫。 2. 校裙：灰色背心裙，裙長不可過短。 3. 毛衣：天氣寒冷時，可加穿學校冷衫或學校棉。 4. 襪：純白色襪。不得有商標、圖紋或花邊，不低於足踝。 5. 鞋：純黑色學生皮鞋，鞋跟高度不逾一吋，鞋面不可有誇張飾物。 6. 羽絨：嚴寒天氣，可加穿深色（黑色、深藍色）羽絨。
小學部及幼稚園		
運動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體育課時，學生須穿著本校規定之運動制服，白色長襪，白色運動鞋。 2. 幼稚園、小一至小三的夏季運動褲為短褲，小四至小六的夏季運動褲為長褲。 	

七、獎勵辦法

小學：

1) 學行優良獎：

- i. 一等學行獎：獎予操行成績甲下級或以上，學年平均成績88分或以上，各科學年成績73分或以上，名額不限。(此獎項由中德校董會設立)
- ii. 二等學行獎：獎予操行成績乙上級或以上，學年平均成績85分或以上，

各科學年成績70分或以上，名額不限。(此獎項由中德校董會設立)

- 2) 愛校獎：獎予由幼兒一年級至小學六年級都在本校就讀且畢業的同學，名額不限。
- 3) 品行獎：獎予友愛同學，樂於助人，待人有禮等良好品德習慣的同學，每班獎勵1名同學。(此獎項由賀允海校友設立)
- 4) 中文科進步獎：獎予在中文科成績上或學習態度上有明顯進步者，經中文科教師推薦及校務會議通過，給予中文科進步獎；只要符合以上條件，倘若需要補考也可獲此獎項。每班2名。(此獎項由賀允海校友設立)
- 5) 英文科進步獎：獎予在英文科成績上或學習態度上有明顯進步者，經英文科教師推薦及校務會議通過，給予英文科進步獎；只要符合以上條件，倘若需要補考也可獲此獎項。每班2名。(此獎項由賀允海校友設立)
- 6) 數學科進步獎：獎予在數學科成績上或學習態度上有明顯進步者，經數學科教師推薦及校務會議通過，給予數學科進步獎；只要符合以上條件，倘若需要補考也可獲此獎項。每班2名。(此獎項由盛光運校長設立)
- 7) 飛躍進步獎：下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比上學期總平均分進步有5分或以上者；或雖未達5分者，但操行及學習態度上有明顯進步者，經教師推薦及校務會議通過，給予飛躍進步獎。(此獎項由王清軒校董設立)
- 8) 勤學獎：全學年內未曾缺席、遲到、早退，操行成績乙級或以上，各科學年成績及格，由班主任提名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給予勤學獎。
- 9) 服務獎：學生在學年內積極參與集體工作，服務精神良好，由班主任及有關教師提名或同學聯名推薦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給予服務獎。
- 10) 傑出風紀獎：學生在學年內積極參與維持校內紀律工作，具責任心，服務精神良好，給予傑出風紀獎。

幼稚園：

- 1) 學行優良獎：學業平均成績90分或以上，各科學年成績75分或以上，每班獎學年成績前三名同學。(此獎項由中國銀行設立)

- 2) 勤學獎：全學期內未曾缺席、遲到、早退，由班主任提名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給予勤學獎。
- 3) 才藝獎：獎予各術科上有突出表現者，經教師推薦及校務會議通過，給予才藝獎。
- 4) 飛躍進步獎：下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比上學期總平均分進步有5分或以上者；或雖未達5分者，但操行及學習態度上有明顯進步者，經教師推薦及校務會議通過，給予飛躍進步獎。(此獎項由王清軒校董設立)
- 5) 好助手獎：學生在學年內積極參與集體工作，服務精神良好，各科及格，由班主任及有關教師提名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給予好助手獎。
- 6) 友愛獎：獎予為人誠實，友愛同學，待人有禮等良好品德習慣的同學，經教師推薦及校務會議通過，給予友愛獎(此獎項不應與成績掛鈎)。
- 7) 蒙特梭利教育獎：獎予幼稚園同學在蒙特梭利教具操作、專注力、觀察力 或動手操作等方面有顯著成效或進步者，由該組別的蒙特梭利導師提名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給予蒙特梭利教育獎。每班3名同學。(此獎項由中國銀行設立)

註：

- 1) 按9/2006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之有關規定執行，即就讀小學之最高年齡不得超過15歲。
- 2) 以上條例，在特殊情況下，校長在諮詢有關學校領導機關及行政領導機關後，可酌情解釋及處理。